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百万粉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马栏山天择微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择城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金辰佳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1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11

说明：由于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内部资金往来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予以抵消，使得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占比约 111%；由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予以抵消，使得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营业收入合计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占比约 11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节目生产、销售与收款、筹资与投资、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监管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节目制作发行失败风险、款项收回困难的风险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重大偏离预算； 6、控制环境无效； 7、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3、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4、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8、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9、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2、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3、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4、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流失；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引起市级主流媒体关注；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8、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9、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了更新迭代，强化了内部控制能力，相关执行人员配合现有信息系统，能有效执行相关控制，使得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下一年度公司将紧密结合可能的业务形态变更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不断优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彭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